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869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699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教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於期滿日起10日內申請補辦續存手續，並溯自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12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895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疑義基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，請參照銓敘部書函辦理；至於案內所稱之「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」則應依客觀之事實，各校如有是類人員請函報本局覈予審酌認定之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101年10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394號書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